



2020 年 8 月刊

一、主要监管要闻

1. 香港证监会发表 2020 年 4-6 月《季度报告》

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表季度报告。

季度报告概述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的重要发展。为了确保香港的国际金融市场在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爆发期间能够有效率地运作，香港证监会季内加强了对持牌机构的监督工作及压力测试，并容许以弹性手法处理某些监管规定的遵守情况。香港证监会亦与香港联交所发表联合声明，就股东大会在减少社交接触的规定下的召开安排，向上市公司提供指引。由香港证监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担任联席主席的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于 5 月成立，以便协调金融业的气候和环境风险的管理措施。季内，香港证监会就修订《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无纸证券市场的建议运作模式及优化场外衍生工具发牌制度发表咨询总结。香港证监会亦于季内就其对香港联交所表现作出的年度检讨，及预期杠杆式外汇交易经纪行应达到的监管标准，发表报告。

香港证监会 2020 年 4-6 月《季度报告》的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根据香港证监会的《季度报告》，就上市申请的监察而言，在 2020 年 4-6 月，香港证监会审阅了 82 宗新的上市申请，并行使《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下的权力，直接向 12 名上市申请人发出 4 封关注函及 8 封资料索取函。另外，香港证监会继续每日审阅各公司就企业行为和内幕消息发布的公告；4-6 月，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79 条就 18 宗个案发出指示以收集资料。从数据可以看出，香港证监会继续执行前置式监管的方针，积极履行

监管职能。

2. 香港联交所就修改《上市规则》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条文咨询市场

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就现有《上市规则》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进行若干修订，以加强纪律处分的制裁措施，厘清并扩大纪律处分的范围。

加强纪律处分的制裁措施

在本次的咨询文件中，香港联交所拟对现行的纪律处分做出一系列加强措施，包括降低对个人发出公开声明的门槛（例如只要相关人士继续留任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就对其发出“继续留任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声明，而无论其是否是故意或持续违反上市规则）、加强对个人发出公开声明后的跟进行动（例如如果联交所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后该等董事继续留任，联交所有权指令该上市公司在指定时间内禁止使用市场设施）、增加“发布董事不适合性声明”作为对于严重或者重复失职的董事制裁措施等。在本次的建议修订中，联交所加强了针对个人的违规行为的处分，以及通过处分后的跟进行动，进一步落实对于违规者的震慑处罚。

厘清并扩大纪律处分的范围

(1) 建议明确及扩大受纪律制裁的人士的范围，包括：

- 建议明确《上市规则》第 2A.10 条受处罚对象的上市公司或附属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范围，包括(a) 担任行政总裁、监事、公司秘书、营运总监或财务总监的任何人士(不论以任何职称担任)；(b) 在董事直接权限下执行管理职能的任何人士；或 (c) 任何于联交所网站或上市发行人的网站登载的公司通讯或其他资料中被指为高级管理层的成员；
- 增加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专业顾问的雇员、结构性产品的担保人、向联交所作出承诺或与联交所订立协议的有关方作为受制裁人士

(2) 建议引入间接责任，即若相关人士（例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高管）“因其作为或不作为导致违反《上市规则》，又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违反《上市规则》”，则联交所亦可追究该等人士的间接责任。

(3) 建议扩大纪律处分的情形，包括：

- 未有遵守由联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员会或上市复核委员会施加的规定（无论直接责任还是间接责任）；
- 回应联交所的查询或调查时，未妥善履行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资料的责任。

本次咨询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结束。

《检讨<上市规则>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咨询文件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香港联交所本次检讨其纪律处分的权力及制裁制度，是自 1993 年以来的首次重大修订。从咨询文件可以看出，无论是降低处分门槛、增加在董事严重或重复失职情况下的“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制裁措施、还是引入对董事、高级管理层等作为处罚对象的“相关人士”追究间接责任的制度，都明显较现有的处罚措施更具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从而能够切实有效地加强董监事、高管、专业顾问等人士的问责性，达到提升上市公司合规水平的目的。无论最终确定的具体修订为何，联交所在这份咨询文件中释放的“监管趋严，持续整顿市场素质”的监管讯号是很明确的。

3. 香港财务汇报局刊发 2020 年 8 月份《电子简讯》

香港财务汇报局于 2020 年 8 月刊发新一期的《电子简讯》。在该《电子简讯》中，针对维护审计素质及维持审计独立性，香港财务汇报局向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和核数师等财务报告持份者作出提示事项：

- **对上市公司的提醒：**香港财务汇报局指出，上市公司的董事有责任按照适用的财务汇报框架编制真实而公平的财务报表。面对持续恶化的全球经济环境增加了金融及非金融资产减值的可能性，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应就当前的经济环境，作出合理、有理据及代表管理层最佳估算的预测及/或估计。他们在作出假设，尤其是那些与公允价值计量和持续经营评估有关的假设时，应采取客观和现实而不是过于乐观的方法。他们也应该进行压力测试或情景分析，以及在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相关资讯，让财务报表的使用者理解那些情景的本质及可将影响减低的程度及可能性。
- **对审计委员会的提醒：**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汇报和审计流程。新型冠状病毒爆发带来复杂而不利的经济环境，使财务汇报更易受主观判断和管理层偏见所影响。审计委员会应牢记其监督责任，以谨慎的态度，尽职审阅上市实体的财务资料及系统。他们有责任质疑管理层的假设和决定，并应留意核数师事务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审计委员会应确定所聘用的核数师事务所所有否实施有效的政策，以提供足够的保障，以免审计素质和审计独立性受损。审计委员会还应考虑核数师事务所是否已分配了足够的审计资源，使审计能有效进行，以及审计费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了这一点。
- **对核数师事务所和核数师的提醒：**核数师就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表达真实而公平的意见，有助提供可靠和值得信赖的基础给投资者和其他持份者做决定。就事务所层面而言，核数师事务所应促进及支持追求素质和持续改进的文化。他们亦需要分配足够的资源，以确保核数师能够识别和监察高风险的审计，并确保负责的审计团队对所识别的风险作出适当的回应。高层的定调至为重要。核数师应采取专业怀疑态度，质疑管理层的主要假设和判断，特别是当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似是过于理想。他们应坚持质疑管理层，直到他们的所关切的事项得到充分的解释。要进行高素质的审计，时间非常关键。

香港财务汇报局 2020 年第 8 期《电子简讯》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在过往几期的《港股监管要闻》中，我们陆续介绍了香港财务汇报局就财务汇报及审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提出的建议。香港财务汇报局的建议非常具有务实性，若干上市发行人在采纳财务汇报局的建议之后，都有效地增强了财务汇报的沟通和效率。在本期《电子通讯》中香港财务汇报局进一步就如何准备优质的财务汇报提出建议。瑞幸咖啡等财务丑闻事件为上市发行人敲响警钟，并从侧面反映优质的财务汇报对于维持市场信心和资本市场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4. 香港与内地 ETF 互挂获批

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批准两只在香港与内地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互通计划（“ETF 互挂”）下的 ETF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这两只香港证监会批准的 ETF 会通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的资格，分别将其总资产净值的 90% 或以上投资于一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目前在深交所上市的 ETF。上述 ETF 将会根据现行的上市程序在各自的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于同日批准两只 ETF 在深交所上市。这两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ETF 会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的资格，分别将其资产的至少 90% 投资于一只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且目前在联交所上市的 ETF，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标普新中国行业 (A 股上限) 指数市场表现。

香港证监会表示，ETF 互挂的落实体现了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深化合作，让香港及内地的投资者通过投资对方的市场获得更多的投资机遇和产品选择。

香港证监会新闻稿请参见：[CLICK !\[\]\(dfbd6b3763a6d1d9afaa974f64e2e4b5_img.jpg\)](#)

欧华点评：继“沪深港通”和“债券通”之后，深港 ETF 互挂产品的问世，标志着互联互通机制延伸至 ETF 领域。ETF 互挂产品和 ETF 领域的进一步深入合作有助于内地和香港 ETF 市场的发展。当然，ETF 互挂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ETF 通”。相信随着 ETF 互挂和之后“ETF 通”的真正建立，两地资本市场将进一步融合，也将为内地投资者和国际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二、主要监管处罚

1.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谴责中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数名前任及现任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或《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开谴责中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79）未就给予一家实体的贷款及一宗主要交易遵守发出公告、通函及取得股东批准的规定，违反《上市规则》。上市委员会进一步谴责中天国际数名前任及现任董事，未能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未能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违反《董事承诺》中所载的责任。

2017 年 6 月 1 日，中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与青岛一家公司（“青岛公司”）订立框架协议，据此，青岛公司委任附属公司为一项能源项目的独家建筑材料及器材供应商，由该附属公司向一家特定供应商（“供应商”）采购建筑材料及器材直接送交该青岛公司。2017 年 6 月 26 日，附属公司自一个信托计划（后经联交所查明，该青岛公司本身也是信托计划的投资者之一）取得 6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有关贷款”），该附属公司就有关贷款向信托计划抵押价值最高达 10 亿元人民币的土地。2017 年 7 月 17 日，附属公司、青岛公司及供应商订立协议（“有关协议”），据此，附属公司向供应商提供 6 亿元的款项（“有关款项”），而供应商会就此向青岛公司供应有关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及器材。青岛公司连本带利向附属公司偿还有关款项。根据上市委员会的裁定，之所以青岛公司委托附属公司取得有关贷款，是因为青岛公司本身并不符合有关计划的要求。

中天国际一直没有就有关协议刊发公告，直至其核数师发现有关协议后，中天国际才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订立有关协议后逾 8 个月）刊发有关公告。中天国际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发补充公告，

披露有关协议的进一步资料，但并未就有关协议发出通函及/或取得股东批准。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裁定，有关款项构成《上市规则》第 13.13 条项下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以及第十四章项下的财务资助及主要交易。中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13、14.34、14.38A 及 14.40 条，并承认有关违规事项。上市委员会亦裁定，该公司就遵守上述规则的内部监控不足。鉴于上述内部监控严重不足，加上并无资料或证据显示任何相关董事有进行任何内部监控检讨或采取任何行动以维持该公司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上市委员会裁定相关董事未有确保该集团按《上市规则》第 13.13 条及第十四章的规定制定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导致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因此就有关协议而言，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条项下的董事责任，以及其所作的董事承诺。

上市委员会的裁定全文请参见：[CLICK !\[\]\(2e897e890e69d81eae4503a8342c36b0_img.jpg\)](#)

欧华点评：在本案当中，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没有直接向该青岛公司提供贷款，而是通过了一个三方安排，由该附属公司向建筑材料和器材的供应商提供有关款项（即贷款金额），并且使该青岛公司通过供应商间接获得有关贷款的利益（即建筑材料和器材）。在这个安排中，上市的附属公司实质上构成了向青岛公司的财务资助，属于第 14 章交易且同时落入了第 13.13 条的披露范围。中天国际控股在承认其遗漏交易的公告中表示，其起初以为这个交易是一般的采购及销售材料及设施，属于一般业务过程中的贸易活动而非财务资助，因此忽视了上市规则下的规定。上市委员会在裁定中指出，这是这个上市集团第一次订立此类型的协议，虽然该协议的金额相对该公司的资产规模而言属于重大，有关董事却没有寻求任何专业意见，也没有与其他董事（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讨论协议的性质和结构。该案的启示在于，对于交易在《上市规则》项下的性质需要采取实质认定，如果对于性质认定存在疑惑，需要第一时间与专业顾问讨论，以避免出现违规情形。而对于试图通过类似安排以规避《上市规则》要求的批准和披露程序的来说，此案亦证明了此路不通。

2. 香港证监会就正利控股相关的市场操纵活动展开刑事检控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3728）（“正利控股”）于 1998 年成立，作为一家香港的总承包商，服务范围包括地层结构建筑工程、上盖建筑工程及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正利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市，然而正利控股的股价和成交额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期间飙升，并在 2016 年 9 月 7 日大跌 90%。

香港证监会指称，正利控股于上述五个月期间的股价和成交额的上述波动是由于人为操纵，并在正利控股上市之前已被策划及展开。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对涉嫌操纵市场的五名上市公司人员进行刑事诉讼，其中一项虚假交易罪最高可判入狱 10 年，罚款 1000 万港元。

香港证监会指称，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五名被告串谋造成正利控股股份交投活跃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95 及第 303 条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聆讯中批准其中三名被告各人以 10,000 元保释，并将案件押后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等候下一步在原讼法庭进行审讯。证监会亦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对该等被告人及牵涉该项涉嫌市场操纵活动的多名本地及海外人士展开法律程序。

然而，上述五名被告中，有两名被告作为操纵集团的部分主要成员，在香港证监会展开调查后，分别自 2017 年 3 月及 2019 年 7 月起已不再返港，也没有就串谋正利控股的股份进行虚假交易的控罪

出庭应讯。因此，香港证监会向东区裁判法院提出申请，法院随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对这二人发出逮捕令。

香港证监会新闻稿全文请参见



和



欧华点评：此案是香港证监会近年扩大力度打击金融犯罪的最新进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对于市场失当行为采取民事、刑事两种法律责任的规管路径，但是须遵循任何人不应因同一行为而同时面临民事法律程序和刑事法律程序的“避免双重指控”原则。对于绝大部分的市场失当行为，香港证监会均是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提起民事程序，由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对违法者做出一项或多项命令，包括取消资格令、冷淡对待令、交出款项令等。而若就市场失当行为提起刑事检控，则将面临最高 10 年监禁及最高罚款 1,000 万港元的处罚。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魏建新先生在此案的新闻稿中表示，香港证监会将继续运用一切可用的方法向违规者追究责任，藉以保障广大投资者和维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三、本月监管文件

1. 香港联交所刊发《检讨<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的咨询总结以及《<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 — 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下有关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续责任指引》

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发《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咨询总结，内容有关其检讨及提升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上市制度建议。香港联交所表示，有关措施力求在维持有效而合适的上市平台促进香港债券市场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兼顾对投资者的保障。

相关咨询总结全文请见：



香港联交所亦于同日刊发《<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 — 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下有关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续责任指引》，以提升相关上市文件披露一致性及素质，并提醒发行人债务证券上市后的持续责任。

相关指引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现行专业债务证券制度的简化程序自 2011 年 11 月起实施，对专业债务制度上市事宜的披露和审批方面均作宽松处理，未规定任何具体披露要求，联交所的审批范围也只限于审阅是否符合资格规定并且是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免责声明和其他若干声明。这一制度实施以来，债券发行数量和金额显著增加，而近年来却逐渐有市场上对这种宽松处理方式的质疑。因此香港联交所本次检讨专业债券制度，旨在从保护投资者角度，对现行的专业债务制度，从发行人资产净值、最低发行金额等方面加强要求。

2. 香港联交所就《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以及<上市规则>非主要修订》刊发咨询总结

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就《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以及《上市规则》非主要修订》刊发咨询总结。相关《上市规则》的修订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在本次《上市规则》的修订中，针对上市申请人或发行人的若干一般豁免及一般原则，以及目前载于不同指引信或上市决策中的多项行政指引被收编成为《上市规则》正文，例如关于中国发行人的代价比率的计算方法（即 A+H 发行人的市值计算方式和纯 H 股公司的市值计算方式）、航空公司购买飞机时由于受保密限制而豁免披露实际对价等。

相关咨询总结全文请见：[CLICK !\[\]\(d84e7ea36f695d92cb39ec32c307ac93_img.jpg\)](#)

欧华点评：本次《上市规则》的修订是将香港联交所在过去三年间授出的若干豁免和相关指引收编成为《上市规则》的正式条文，涉及的方面较多，且比较细碎。尽管该等收录《上市规则》正文的豁免和指引已经是现时操作，我们仍建议上市发行人对本次《上市规则》修改的若干方面进行熟悉和了解，以便遵守修改后的规则条文。

3. 香港联交所就《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规定》刊发指引信

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就《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规定》刊发新指引信，该指引信旨在厘清及说明《主板上市规则》第 3.28 条（《GEM 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政策理念，并列出香港联交所就是否豁免发行人遵守该规则时所考虑的因素以及相关条件。

对中国发行人来说，第 3.28 条公司秘书豁免并不陌生，香港联交所在实际操作中也多次授出该等豁免。实际上，香港联交所原本建议将该等有关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的豁免一并纳入《上市规则》。但是在向市场咨询意见的过程中，大部分回应人士都不支持此建议（在 349 名回应人士当中，仅有 9% 支持；且只有 50% 的机构回应人士和 1% 的个人回应人士支持有关建议），主要顾虑包括：(a) 该建议对香港的企业管治水平有负面影响；(b) 该建议对现时已合资格成为公司秘书的专业人士的事业发展有负面影响；及 (c) 应该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可授出《主板规则》第 3.28 条的豁免等。香港联交所经考虑市场存在的顾虑后，最终决定不将公司秘书的豁免收纳进《上市规则》，仅以指引信的形式列出有关公司秘书经验和资格的豁免。

相关指引全文请见：[CLICK !\[\]\(642aa997563f9a325b310230bb5078b7_img.jpg\)](#)

欧华点评：尽管公司秘书豁免的有关规定并未收录成为《上市规则》的正式条文，但是本次刊发的《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规定》指引信，将联交所在考察公司秘书豁免时的若干考量因素公开化，包括接受豁免申请的考量因素、豁免期长短的考量因素、豁免期期满时确认是否已取得公司秘书资格的考量因素等。这有助于更清晰地了解联交所在处理公司秘书豁免事宜时的宗旨和立场，以在个案中予以应用。

4. 香港公司注册处宣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宽免两年的周年申报表登记费用

《2020 年公司（费用）（修订）规例》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香港公司注册处将会宽免周年申报表的登记费用（逾期登记除外），为期两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但是，有关宽免并不适用于逾期交付的周年申报表。公司如逾期交付周年申报表，即使于宽免期内交付有关申报表，仍须缴付依据交付日期计算的较高登记费。为鼓励以电子形式交付文件，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以电子形式成立公司（包括注册非香港公司）所须缴付费用亦将会扣减 10%。

《2020 年公司（费用）（修订）规例》全文请参见：[CLICK !\[\]\(34b4f260a8587d2e97eeaee361cc357b_img.jpg\)](#)

欧华点评：根据《2020 年公司（费用）（修订）规例》的规定，上述周年申报表登记费用的两年宽免也适用于注册非香港公司。

以上为 2020 年 8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 10 8520 0707

M +86 138 1055 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